

#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业主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潮州市湘桥区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尾区政府大院东侧2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8-2203773
3	中介服务名称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农村道路砂土路硬底化建设，涉及里程约151公里（具体里程以实际勘测为准），项目预估总投资约1.9亿元，因工程需要拟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备资质的方案设计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根据合同约定方式履行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计费。</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完成成果，服务费用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最终服务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